

专业投资者认定告知及确认书(资质类)

投资者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基金账号/交易账号			
经营 机构 告知 栏	<p>尊敬的投资者：</p> <p>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投资者信息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确认贵单位属于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一）（二）（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现将相关事项告知贵单位如下：</p> <p>1. 本公司将不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测评，贵单位可以购买本公司 R1、R2、R3、R4、R5 类产品，且在贵单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一）（二）（三）类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前提下长期有效。<u>本公司对贵单位的认定结果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由贵单位独立判断、自行承担。</u></p> <p>2. 请贵单位知悉并理解，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u>本公司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履行的适当性义务不同于普通投资者，不适用关于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的特别保护措施。特别的，我司虽然基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有义务对专业投资者的投资经验、投资期限、风险偏好等信息进行了解，但不会对贵单位购买的基金产品与贵单位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性进行检查或风险提示。</u></p> <p>3. 当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书面通知我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销售机构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投资者 确认 栏	<p>投资者确认：</p> <p>本机构/本产品知悉贵司将本机构/本产品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充分理解贵司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履行的适当性义务不同于普通投资者。本机构/本产品知悉并理解贵司对本机构/本产品的投资经验、投资期限、风险偏好等信息进行了解，但不会对本机构/本产品购买的基金产品与本机构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性进行检查或风险提示，确认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本机构/本产品具有专业判断能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注释：本文件所述专业投资者特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一）（二）（三）类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